

证券代码：832754

证券简称：商安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期限内投资者可预受要约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428,5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06%，回购价格为10.5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年7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公司本次要约回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详见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信息披露”之“交易信息”之“要约收购/回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特发布本次要约回购可预受要约的提示性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一、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证券简称

公司本次要约回购证券代码为841123，要约回购证券简称为商安回购。

二、预定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

预定回购股份数量1,428,5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6%。



三、要约回购价格、回购期限

要约回购价格为 10.50 元/股，要约回购期限为自本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即 2024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 日止。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四、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五、预受要约股份的确认与披露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在每个交易日完成交易及非交易业务结算后，对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有效数量进行确认，对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临时保管期内，除司法扣划以外，预受股份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过户。

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上一交易日经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效的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

六、预受要约结果的披露

要约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查询预受要约结果，并在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查询结果，说明预受要约股份情况、回购价款的缴纳安排等。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七、预受要约股份的划转

要约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缴足回购价款并取得缴款证明。取得缴款证明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划转预受要约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内容解除超过预定回购比例股份的临时保管，办理预受要约股份过户和资金的结算。

要约回购过户日日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向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发送要约回购股份和资金清算明细对账数据，预受股东对应股份的出售价款可通过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领取。

八、回购结果的披露

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本次要约回购结果。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